
與控股股東關係

控股股東

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Union Capital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Union Capital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從事投資控股及包機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隋永清女士為多間公司（包括若干間南山集團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超過20年，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Union Capital之董事。Union Capital及隋永清女士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就我們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均並非控股股東。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章程細則條文；及

與控股股東關係

- (c)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業務、財務、人力資源、行政、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享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途徑接觸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南山寶田、南山寶慶及Union Capital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協議(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據此，南山寶慶就一架商用噴氣飛機向Union Capital提供融資租賃，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租金乃經考慮(i)租賃物的融資成本；(ii)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及(iii)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就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而言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本集團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准，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緊接[編纂]後，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我們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融資，因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及銀行借貸支撐。我們本身的財務部門能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履行司庫職能，包括現金收款及付款、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

與控股股東關係

獨立於南山集團公司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南山集團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南山集團公司運作。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南山集團公司任職，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南山集團公司在管理上彼此獨立。

經營獨立性

除本集團向多間南山集團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融資租賃外，本集團與南山集團公司並無共享任何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亦持有從事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必要的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並擁有足夠人手獨立於南山集團公司經營。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向南山集團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在本集團日常營運方面亦不依賴於南山集團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南山集團公司在經營上彼此獨立。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結欠南山集團公司的款項及來自南山集團公司的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南山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借貸約人民幣274.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六財年悉數償還，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南山集團公司約人民幣1,299.1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財年悉數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南山集團公司亦就若干借貸及資產支持證券提供擔保。除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由南山集團擔保的資產抵押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5.1百萬元、人民幣590.4百萬元、人民幣2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4百萬元)外，南山集團就給予我們的借貸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後解除。有關南山集團就資產抵押證券擔保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與控股股東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將其資金來源分散至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其他機構的借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得出售若干租賃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

此外，南山集團就若干股份購回權向[編纂]投資者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終止生效。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財務上現時並無依賴於及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於南山集團公司。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隋永清女士及Union Capital（「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 (a) 在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在契諾人受限於有關契據條文的期間：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足以或可能類似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受限制業務」）；
 - (ii) 如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接獲、獲提供或發現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i)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及(ii)各自竭盡全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有關新業務機會；
 - (iii) 其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透過本集團除外）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關係

- (iv) 其將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每年審核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如需要)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 其將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其記錄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力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彼等的記錄,以確保其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vi) 在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一個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期間:
 - (1) 其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
 - (2)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申報其權益,並在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需),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如需);
 - (3) 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員工;
 - (4)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會利用透過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知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 (5)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根據下文(a)段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契諾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均不適用:

- (a) 倘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新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的資料已提供予本集團及董事,以及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須在與該項目或業務機會有關的項目或業務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缺席的會議上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決議案)審閱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參與或從事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則契

與控股股東關係

諾人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參與、從事或投資先前已提呈予本集團的任何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而不論有關業務的價值。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投資任何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彼等須受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亦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及

- (b) 在不損害上文(a)項所載原則的情況下，契諾人所作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如該公司為一家已於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持有任何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而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不足該公司股本的5%。

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自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的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關係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披露其決定基準；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及有關履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的情況下設定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護。